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13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招商公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招商公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